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8〕7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潮州市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加强对PPP工作重大事项的指导和决策，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潮州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张传胜

副组长：黄庆明（市政府）、林景雄（市财政局）

成员：吴宋金（市发展和改革局）、刘向东（市财政局）、吴和群（市法制局）、翁镇深（市国土资源局）、雷伟平（市环境保护局）、谢昭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伍茸（市城乡规划局）、余延民（市城市综合管理局）、黄奕斌（市交通运输局）、詹自力（市水务局）、谢仲文（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陈浩

松（市教育局）、林文忠（市民政局）、李琼（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李桂蓉（市旅游局）、朱圆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协调推进 PPP 项目实施相关的各项工作，林景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松敏、刘向东、蔡坤雄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以上成员单位抽调。

以后该机构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所在单位接替工作的同志接任，不另行发文通知。

二、部门工作职责

市直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履行 PPP 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共同推进 PPP 项目建设。建立 PPP 项目信息报送制度，各 PPP 项目实施机构应于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当季度项目进展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一）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是否适用 PPP 模式的论证纳入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和决策，组织对 PPP 项目建议书、项目初步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论证审核，立项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评审等工作。

（二）市财政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实施机构编制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开展对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加强对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支持服务和监督管理；对于各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的政府支出责任，结合财政规划统筹考虑，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经市政府同意后报市人大审议后执行，组织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发起行业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PPP 项目，拟定项目实施机构报市政府授权；组织编制 PPP 项目建议书或项目初步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开展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项目立项，采购，编报 PPP 项目年度收支预算，开展绩效评价，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项目移交等工作；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对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职责。

（四）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报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依法选择社会资本，签订项目合同，监督项目公司组织项目实施，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做好项目移交等工作。

（五）市法制局负责 PPP 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及相关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审查，提供相关法律意见等工作。

（六）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做好 PPP 项目融资对接服务等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